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使激励对象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18年9月26日